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美靜
電話：(06)2991111#1022
電子信箱：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1637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請各機關確實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4點第1項規定，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8日總處培字第1120024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4點第1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懲處，及對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9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，應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，請各機關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